**项目名称：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开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463962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639629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_Toc4639630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4639630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_Toc46396332)0

[第六章　图纸 6](#_Toc4639633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_Toc46396340)2

[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 6](#_Toc46396342)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已由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铜发改委审[202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址：铜梁区安居镇

2.2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对码头原有路面提升，候船室地坪建设等。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300万元。

本次比选项目预算金额为792960.69元。

2.3比选范围：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含施工部分检测费）

2.4工期：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下载本比选项目的比选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最高限价等比选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比选人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比选文件的递交**

5.1比选文件递交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13时00分至2021年4月16日14时00分；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6日14时00分。

5.2 比选地点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大田社区258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铜梁区）（https://www.cqggzy.com/tongliangweb/）和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大田社区258号

联系人：祝老师

电话： 17338638769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渝开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保利中心B1栋6-1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18696658314

2021年4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大田社区258号 联系人：祝老师 电话： 17338638769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渝开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保利中心B1栋6-1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18696658314 |
| 1.1.4 | 项目名称 | 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古城 |
| 1.1.6 | 建设规模 | 该项目主要对码头原有路面加固施工，候船室地坪建设等。  预算费用为792960.69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含施工部分检测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注：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其他要求：**  (1)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原件（格式自拟）  （2）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特别说明**  （1）上述1～4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4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社保证明要求如下：  （2）本发包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1年4月12日17时00分前以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比选代理机构: 邮箱：402019280@qq.com |
| 1.10.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13日17 时0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发布答疑。逾期提出的质疑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比选期间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所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限价、补充通知或修改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4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的时间 |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
| 3.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792,960.69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陆角玖分），[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11,718.63元]，工程量清单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与比选文件一同发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投标总价金额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1.2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报价与本项目汇总报价、各单项工程报价、各单位工程报价、各分部分项工程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1.3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的工程量、单价、合价、合计呈逻辑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2、安全生产费  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3、编制依据  《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水运定额”），2021年1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提交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现场直接缴纳现金（密封完好），由监督人员清点。  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当场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不退还，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纳）。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比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比选文件的份数 | 投标函部分: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审查部分：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商务部分：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张，应包含商务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投标人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比选文件的密封 | 1.比选文件袋使用自备的“投标函部分”小袋、“商务部分”小袋、 “资格审查部分”小袋以及“比选文件”大袋。比选文件包装袋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不作任何要求。  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小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商务部分（含光盘）装入“商务部分”小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小袋统一装入“比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比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比选文件”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5.“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封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注：“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只为方便比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文件”大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铜梁区安居古城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  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大田社区258号）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投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现场确定是否有需要回避人员，无异议，视为认可。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比选人和监督人员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并对所有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信息进行核查，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展示比选保证金缴纳情况，保证金未按时到指定帐户或无缴款信息的，则当场退还其比选文件。保证金缴款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封装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比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如发现未按规定密封的，则当众退还或按废标处理；  7.公布最高限价；  8.开启比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由工作人员当众随机开启投标人的“比选文件”大袋、“投标函部分”小袋、“商务部分”小袋、“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比选总报价和比选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  9.将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商务部分、投标函部分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开标会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3人；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减半；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递交履约担保，若未按时缴纳，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除上述担保方式外，中标人也可选择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原件（加盖中标人鲜章），并根据报告中载明的信用评价等级享受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为：评价等级为AAA级（含AAA＋、AAA－）的按合同金额3%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AA级（含AA＋、AA－）按合同金额5%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A级（含A＋、A－）按合同金额6%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BBB级（含BBB＋、BBB－）的按合同金额7%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BB级（含BB＋、BB－）的按合同金额8%缴纳履约保证金，B级（含B＋、B－）的及以下不享受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简称红名单）中标人可自行选择信用报告评价等级相应优惠政策或红名单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中标人可在重庆市铜梁区市民服务和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信用服务”窗口、“信用中国（重庆铜梁）”官方网站（http://tongliang.xycq.gov.cn）,或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官方网站获取信用报告（咨询电话：023-45429389）。  项目业主负责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提交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及有效性通过第三方征信机构官方电话或二维码进行核验，对伪造信用报告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部分比选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人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用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工程款支付 | 交工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付至审计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7%（其中审计总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  **注：审定金额以比选人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
| 10.2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中标人提供农民工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农民工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2. 农民工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 3. 农民工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担保； 4. 农民工担保的退还时间：交工验收合格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比选金；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可减半；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比选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
| 10.4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按4500元收取，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 |
| 10.5 | 其他 | 1.领取中标通知：  1.1领取时间：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  1.2地点：重庆安居古城华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大田社区258号）  1.3联系人：祝老师  1.4电话：17338638769  1.5.领取时提供资料：  1.5.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须与投标递交资料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致）；  1.5.2中标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1.5.3中标人向比选人缴纳（转账）的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复印件（均需要验原件）。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比选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与比选时提交的人员配备一致），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问题。

1.10.3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比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出，并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等资料予以网上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疑问的，可于比选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出。比选人应将答复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安居古城网站（http://www.anjugc.cn/index.htm）上发布。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交纳承诺书（如有）

二、商务部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其他资料

**3.2 比选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比选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比选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3.7 比选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否决比选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比选：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比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比选：  
    （1）投标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比选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比选：  
    （1）不同投标人的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比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报价**  **（元）** | **安全生产费（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的85%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于2021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元(其中含安全生产费暂定金额¥ 元)。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比选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红名单建立完善后使用）；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企业资质等级高 原则排序；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5名，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比选文件格式 | 比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比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总报价 | 1.比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3.比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比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比选不得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比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比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比选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红名单建立完善后使用）；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企业资质等级高 原则排序；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决定。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比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比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比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比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比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3.3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比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5投标人的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 | --- | | A-10比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 A-11比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编制比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2比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5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7比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8比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19比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比选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0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1比选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2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3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4比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5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6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文件格式。） |
| A-28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29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
| A-3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比选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比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   （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

2.工程地点： 铜梁区安居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合同签到实际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工程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设用地、施工便道用地等。由承包人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承包人在比选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1.1.4.5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本工程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其中：安全生产费：元(大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重庆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本工程的所有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庆市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及必要的专项施工方案，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在专用合同条款1.7.3 后增加：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道路须科学组织，服从管理，并承担道路的养护与维护及其费用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永久**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的，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但允许修正工程量清单错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衔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内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比选文件的最低要求。

2.4.1.2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提供水、电、通讯在施工区外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4.2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2.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2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拋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3.1.5.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3.1.5.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5.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3.1.10其他义务

3.1.10.1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_按比选承诺填写\_\_。

3.1.10.2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1.10.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3.1.10.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1.10.5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3.1.10.6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3.1.10.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3.1.10.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3.1.10.9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0.10 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发包人使用数字航道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每天的施工日报、完成工程量等报表。

**3.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方式：  /   ；

专 业：  /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 ；

联系方式： /  。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执行期间，经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事先通知发包人，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不在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处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取。出现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将项目经理不按合同履职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班子人员组成名单，拟在本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是资格后审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比选文件承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均视为违约。**

（2）**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取。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并责令其无条件退场；**

（3）**如遇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1000 元/人次计算，在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取。并且承包人拟更换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等原因，发包人责令更换，承包人应在两周内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改正，并完善相关手续办理，若不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改正的，扣违约金1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结算款中扣取。若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并责令其无条件退场**。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8、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仍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同时需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人的赔偿金。**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由发包人负责考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开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或当月累计离开施工现场超过5天的，发包人按500元/人•日扣违约金。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取** 。

**3.3.6 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或未能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

3.7.1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只承担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当从其银行账户开户行转出，“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银行保函的时效应与工程工期一致。**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8%。**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施工合同签订前按比选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金的期限及退还：**履约担保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程交工结算之日止。交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时效应与施工工期一致。如工程工期延长，承包人需延长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完工验收止。如工程工期延长，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办理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延长时，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先扣足履约担保金后，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本款补充3.7.2项：

3.7.2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减半；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1.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1.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5.2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除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验收合格外，还应达到比选文件及设计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在专用合同条款5.4.2之后增加：

5.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在专用合同条款5.5之后增加：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生产费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或安全防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规定、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发生死亡、重伤、交通事故、火灾等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以及所提供设备本身的安装期间、运行期间必须完全正确遵守有关安全的所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保障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发包人、相关方人员，以及公众的安全。

（3）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4）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5）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6）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7）承包人应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辩，因安全防护不当引起人员伤、亡等事故，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和责任。

6.1.6 安全生产费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野生渔业等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及野生渔业的影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按施工规范执行外，还应包括设备采购计划、电气电子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2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现场交验后5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本项目施工需与其他工程施工同时进行，存在不能同时提供施工场地的情形，承包人应做好合理安排，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误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后一天，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只承担工期延误责任，不承担相关费用及其它责任。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规范及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新增项均属变更范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程序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执行。

10.3.2 结合审核报告或相关计算定额、法则及人工费、材料费取费期数；结算按照相关规定和原则按比选下浮率进行结算。

10.3.3 变更执行

变更的指令及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外）增减时，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中的材料、人工、机械、措施等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的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承包人应将计量报表报监理人一式 份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交工验收合格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审计完成后1个月内付至审计金额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7%（其中审计总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

12.4.2审定金额以发包人选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12.4.3 审减率超过10%，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2.4.4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必须送审，否则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2.4.5 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结算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申请办理结算。否则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放弃了工程结算，结束并完结了本合同除保修书外双方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

结算时承包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在审价过程中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后承包人提交的任何结算资料发包人都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不对其进行审计结算。

**12.5 支付账户**

（1）承包人的收款账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账户为中标人的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1. **竣工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组织竣工验收。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4.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分别为：

14.1.1.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14.1.1.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14.1.1.3 其他工程：一年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等。**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4.3 售后服务**

14.3.1 响应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需售后维修服务通知后，在3-5小时（不受节假日限制）内到达维修现场。**

15.5.2 售后服务费用：**设备维修在保修时间外按成本收取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工期延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30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只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

（3）承包人采购材料、工程设备时不按专用合同条款第8条的约定执行的；

（4）承包人违反第3.2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约定；

（5）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需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6）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资料的；

（7）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五天以内处违约金5000元整，五天以上每增加1天处违约金1000元整，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取**。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次扣取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取**。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本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执行，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取**。

（6）违反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其它经济损失，须全额赔偿**。

（2）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和质量事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一切经济责任**。

（3）拖欠民工工资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中拖欠民工工资的、非法转包、分包所拖欠的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出，并据实支付给民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通用合同条款16.2.1项（承包人违约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他详见保险凭证**。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5]19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因承包人没按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没按规定购买其他保险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未按时提供按违约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负责人： 负责人：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履约担保

附件2：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1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管理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管理：

1.你施工队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临边作业时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带要有可靠拉结；

2.施工队在现场所使用的电源必须符合一级漏电两级保护制，保证“一机、一闸、一漏、一配电”；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5.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6.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安全施工工地；

7.确保总包企业CI形象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发包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承包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4.承包人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4.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承包人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4.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3承包人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4.3.1承包人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分包单位安全资格审查认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4.3.2承包人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年审考核，合格者办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4.3.4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4.3.5承包人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4.3.6承包人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4.4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制度：

4.4.1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4.4.3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4.6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查制度；

4.6.1承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的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4.6.2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6.3承包人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发包人，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记忆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发包人所在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4.7承包人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4.8承包人必须执行本企业和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定点采购制度。

4.9承包人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4.10承包人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4.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4.12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承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4.13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4.13.1承包人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4.13.2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4.13.3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4.13.4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4.13.5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4.13.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4.13.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4.13.8承包人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4.13.9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约后15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发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4.13.10承包人应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三、消防保卫工作要求：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管理：

五、争议的处理：

六、其他补充条款

七、协议书的分数

本协议书一式 份，由双方各持 份。

八、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同时截止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 廉政合同

为认真贯彻交通部《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工作，明确各方责任，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保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序进行，\_\_\_\_\_\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担(项目名称) 的（单位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发包人

l、发包人作为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在上级的指导和监督下，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2、发包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做到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工程建设服务。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不得强行指定或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文件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发包人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消费活动和吃请。

5、发包人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形式的馈赠。

6、发包人人员不得到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7、发包人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宜的询访。

二、承包人

l、承包人依照工程建设合同，负责所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是建设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

2、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施工职责；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3、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及吃请。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内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承包人不得到发包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宜。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廉政协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洽谈有关工程建设事宜，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进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的行政监察部门要定期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方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某一方存在玩忽职守、贪污、行贿受贿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该方当事人责任。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双方单位监察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人委托代表： 纪委监察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人委托代表： 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比选文件格式

“比选文件”大袋封面格式：

**安居古城四面村码头工程（老北门部分）**

**比 选 文 件**

比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部分

比选文件“投标函部分”内页封面及小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文件确认书

（四）最高限价确认书

（五）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金额（大写）     （¥ ）；工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比选保证金壹份，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天数： |  |
| 3 | 缺陷责任期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4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文件确认书**

：

我单位参加 的比选，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比选文书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比选文件。我公司保证本工程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建设单位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甘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最高限价确认书**

：

对贵单位拟建的 ，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施工图预算及造价分析，并结合我公司现有施工技术和经济承受能力状况，我公司对贵单位在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所有相应最高限价全部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比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比选。我公司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比选文件“商务部分”内页封面及小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三、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小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内页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五）比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竞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对贵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我公司郑重承诺：

比选中相关比选资料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材料，未被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比选资格，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比选截止日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参与围标串标、中标后不违法分包转包等不良违法行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上岗证及其安全考核合格证无在押项目且在有效期内，若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履行比选文件的要求和义务的，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有违背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比选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等处理决定。《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通常行为进行扣分，由区级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在铜梁区的比选活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料（若有）